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3號

原告 王琪
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
複代理人 謝宗哲律師
被告 鄭峻沂

黃筑筠

鄭唯詠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：一、被告應自坐落地號三重市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0○○○○○○地號三重區興華段949、950）土地上之所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頂層增建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出、清空遷讓，並將上開房屋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自113年7月28日起至返還前項房地之

01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次查，訴之聲明第1
02 項部分，原告陳報系爭建物屬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依不能核定訴
03 訟標的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認定為165萬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部
04 分，本件原告係自113年8月21日提起訴訟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
05 15,484元【計算式： $(4/31 \times 20,000 \text{元}) + (20/31 \times 20,000 \text{元})$
06 $= 15,48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
07 為1,665,484元（計算式： $165 \text{萬元} + 15,484 \text{元} = 1,665,484$
0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，復扣除原告已預納之裁判費
09 2,0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15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0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
11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李瓊華